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5-02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天海龙	股票代码	0006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申孝忠	张海文	
电话	0536-7530007	0536-7530007	
传真	0536-7530677	0536-7530677	
电子信箱	zhw5136@163.com	zhw5136@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803,428,585.27	2,359,247,812.76	-23.56%	1,060,058,98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9,613,164.52	-261,001,041.84	-64.60%	1,109,641,64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2,635,366.77	-344,065,640.34	-25.74%	-706,370,32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455,632.78	51,002,873.59	-14.80%	-390,719,68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73	-0.3021	-64.61%	1.28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73	-0.3021	-64.61%	1.28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02%	-40.03%	-99.99%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3,012,838,280.73	3,328,047,457.26	-9.47%	3,642,068,42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1,246,674.47	521,544,624.43	-59.50%	782,545,666.2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4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30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77%	257,178,941			
潍坊市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3.57%	30,871,306			
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	22,500,001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七号集合资金信托	国有法人	1.88%	16,230,0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二十五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国家	1.51%	13,085,480			
谭帮文	境内自然人	0.71%	6,161,89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318C期	国有法人	0.50%	4,330,088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六十七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2,969,1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吉祥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国有法人	0.33%	2,809,100			
李禾	境内自然人	0.29%	2,532,4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2,500,001股股份,占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60%;李禾,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外大街营业部信用担保账户持有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532,458股,占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0.29%。 经咨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因公司股东中存在融资融券业务,故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股东人数存在变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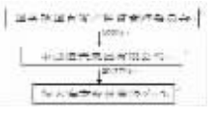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总资产	3,012,838,280.73	3,328,047,457.26	-9.47
其中:流动资产	769,469,584.96	1,008,334,909.55	-23.69
总负债	2,444,773,530.09	2,806,421,622.52	-12.89
其中:流动负债	2,152,532,174.50	2,742,580,049.29	-2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1,246,674.47	521,544,624.43	-59.50
资产负债率(%)	81.15	84.33	-3.18
营业收入	1,803,428,585.27	2,359,247,812.76	-23.56
产品毛利率(%)	-1.54	-0.51	-1.02
期间费用	317,118,684.41	353,815,617.36	-10.37
净利润	-429,613,649.76	-301,538,154.95	-4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613,164.52	-261,001,041.84	-64.6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01284万元,比上年减少9.47%,资产负债率为81.15%,比上年降低3.18%。本期共实现销售收入180343万元,比上期减少23.56%,毛利率为-1.54%,主要原因是国内短丝市场需求低迷,销量减少及市场价格降低。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96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4.60%。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5-019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A 股;

2、股票简称由"恒天海龙"变更为"*ST海龙";

3、股票代码仍为"000677";

4、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5年3月12日

二、公司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新的公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11日停牌一天,3月12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ST海龙",股票代码:000677,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三、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为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2015年,公司将把扭亏为盈作为首要目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效率提升为支撑,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以产业化、市场化、特色化为目标,坚持新产品研发与常规品种优化并重、模仿创新与自主创新结合,注重内涵和集约发展,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同时不断降低经营成本,积极推进品牌创新和管理创新,力争扭转公司严峻的经营形式,实现公司在逆境中的创新发展,重塑上市公司形象。

五、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2015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邮政编码:261100

联系电话:0536-7530007

联系传真:0536-7530677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5-02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6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外部董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9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 7人,董事丁明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申孝忠先生代为表达意见,董事王日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志鸿先生代为表达意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申孝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津贴)金额的议案》;

2014年,公司经历了发展最为艰难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为勉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共克时艰,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经公司考核,拟确定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薪酬(津贴)总额为144.41万元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继续加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并进一步发挥其作用;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安排的培训,不断提高合规意识和履职水平;进一步提高了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发展方面应有的作用。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及审计报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2014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4)175号))要求及其相关规定进行了编制。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风险均得到了有效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税务筹划、司法会计鉴定与破产管理人、工程咨询、资产评估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2013年度,天职国际实现业务收入10.6亿元,在2014年公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百强事务所排行中位列第11位,本土所名列第7位,已连续多年走在本土事务所前列。

2013年度、2014年度天职国际被公司聘为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现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税务筹划、司法会计鉴定与破产管理人、工程咨询、资产评估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2013年度,天职国际实现业务收入10.6亿元,在2014年公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百强事务所排行中位列第11位,本土所名列第7位,已连续多年走在本土事务所前列。

2013年度、2014年度天职国际被公司聘为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现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审议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维护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满足企业基本建设、技术开发等的资金需求,加强财务风险的控制,2015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银行授信累计最高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公司使用前述银行授信额度可用于办理银行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承兑汇票、发行商业本票、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贸易融资等银行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银行授信累计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该累计最高额度内发生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产抵质押贷款、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贷款,仅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办理。在累计最高额度10亿元人民币基础上增加新的银行授信额度,需另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化纤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化纤总公司常年经营溶解浆业务,多年来在溶解浆行业内形成了一定影响力,对市场把握较好,也是国内该行业实力较强的贸易商之一;公司与中国化纤总公司同属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根据公司采购计划,至2015年年底,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采购量约为平均每月3000吨;交易双方均为独立核算单位,具体交易发生时,将以当时的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

公司与中国化纤总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根据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按照监管规则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监管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丁明国先生、许深女士、张志鸿先生需要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其坏账准备明细,以及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的影响:截至2014年底,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261,084,227.92元,并计提坏账准备179,281,712.45元,具体明细如下:

应收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注
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	187,505,233.82	155,675,097.64	1
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65,085,474.11	15,113,094.82	2
潍坊市寒亭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922,458.00	2,922,458.00	3
潍坊市寒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700,000.00	2,700,000.00	3
安庄市易达综合加工厂	2,871,061.99	2,871,061.99	3
合 计	261,084,227.92	179,281,712.45	

注1:新疆海龙原为恒天海龙子公司,2013年11月15日其进入到破产清算程序,不再纳入恒天海龙合并范围。截至2014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其破产清算尚未完毕,根据《新疆海龙债权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内容,对其计提坏账准备155,675,097.64元,影响当期利润减少62,208,569.48元;

注2: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为潍坊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潍坊优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信用良好,按相关会计政策以账龄为标准计提坏账准备,影响当期利润减少5,944,938.45元;

注3:恒天海龙2013年末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4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未进一步取得新证据,因此仍按照100%计提,不影响当期利润。

综上所述,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共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减少68,153,507.93元。

2)公司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受环保、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原料替代等因素影响,公司浆粕一线、二线主要两条生产线分别于2012年6月、2013年6月停产。截至2014年底,两条生产线固定资产原值为139,382,209.76元,净值为54,648,785.67元。根据众华评报字[2015]第11号《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对上述两条生产线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9,282,932.27元,影响当期利润减少9,282,932.27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复核,公司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与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对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并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八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财务核算自2014年7月起采用新的会计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5-02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 3 月 9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议案中涉及的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1、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表: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期末余额在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其坏账准备明细,以及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2014年底,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261,084,227.92元,并计提坏账准备179,281,712.45元,具体明细如下:

应收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注
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	187,505,233.82	155,675,097.64	1
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65,085,474.11	15,113,094.82	2
潍坊市寒亭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922,458.00	2,922,458.00	3
潍坊市寒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700,000.00	2,700,000.00	3
安庄市易达综合加工厂	2,871,061.99	2,871,061.99	3
合计	261,084,227.92	179,281,712.45	

注1:新疆海龙原为恒天海龙子公司,2013年11月15日其进入到破产清算程序,不再纳入恒天海龙合并范围。截至2014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其破产清算尚未完毕,根据《新疆海龙债权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内容,对其计提坏账准备155,675,097.64元,影响当期利润减少62,208,569.48元;

注2: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为潍坊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潍坊优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信用良好,按相关会计政策以账龄为标准计提坏账准备,影响当期利润减少5,944,938.45元;

注3:恒天海龙2013年末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4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未进一步取得新证据,因此仍按照100%计提,不影响当期利润。

综上所述,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共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减少68,153,507.93元。

二、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当固定资产存在下列迹象时,应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有正报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计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公司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受环保、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原料替代等因素影响,公司浆粕一线、二线主要两条生产线分别于2012年6月、2013年6月停产。截至2014年底,两条生产线固定资产原值为139,382,209.76元,净值为54,648,785.67元。根据众华评报字[2015]第11号《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对上述两条生产线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9,282,932.27元,影响当期利润减少9,282,932.27元。

三、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的影响

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的影响已在上述"一、二"项下进行了说明,请参看上述说明。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证据充分、合理,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规避公司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此次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对于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证据充分、合理,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七、备查文件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5-023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为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化纤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纤")建立溶解浆采购合作关系,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2、关联关系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7,178,9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77%,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纤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化纤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公司向中国化纤采购溶解浆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公司向中国化纤采购溶解浆,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需履行披露义务范围,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化纤总公司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21号

法定代表人:樊迅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2-丙烯腈、甲苯-2,异氰酸酯、易燃液体;甲醇、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硫磺的批发(不储存)。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纺织化纤所需原料、辅料、设备及备品配件的开发、销售;针纺织品、服装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根据经审计的中国化纤总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化纤总公司资产总额为202,424万元,负债总额为160,22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2,196万元;2013年1-12月,中国化纤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2,794万元,净利润2,090万元。

2、股权结构图

3、公司与中国化纤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公司向中国化纤采购溶解浆,货款预计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交易双方均为独立核算单位,具体交易发生时,将以当时的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与中国化纤拟发生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是为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监管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提交给独立董事的公司与中国化纤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在该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解,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同意将公司与中国化纤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该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

3、该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审议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5-025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7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监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外部监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9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监事王东兴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张晓丽女士代为表达意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此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6次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得到了执行,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2014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此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及审计报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2014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4)175号))要求及其相关规定进行了编制。

此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风险均得到了有效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税务筹划、司法会计鉴定与破产管理人、工程咨询、资产评估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2013年度,天职国际实现业务收入10.6亿元,在2014年公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百强事务所排行中位列第11位,本土所名列第7位,已连续多年走在本土事务所前列。

2013年度、2014年度天职国际被公司聘为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现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税务筹划、司法会计鉴定与破产管理人、工程咨询、资产评估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2013年度,天职国际实现业务收入10.6亿元,在2014年公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百强事务所排行中位列第11位,本土所名列第7位,已连续多年走在本土事务所前列。

2013年度、2014年度天职国际被公司聘为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现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公司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429,613,164.52元,累计实现未分配利润为-1,563,007,792.72元。

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1,133,394,628.20元,加上2014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429,613,164.52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63,007,792.72元。资本公积期初余额为